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辽源市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TXZB-ZFCG-2025002



需方（甲方）：辽源市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(辽源市军粮供应结算中心)

供方（乙方）：山东战魂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

辽源市物资储备管理中心(辽源市军粮供应结算中心)需求的2024年辽源市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,经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:TXZB-ZFCG-2025002 的招标文件,在国内公开招标,招标小组评定山东战魂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,共同信守。

1. 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制造商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救灾被服 棉被	220*150cm (面料:100%棉,填充物:100%棉)	锆星	山东军皓被装有限公司	床	700	210	147000
2	救灾被服 棉褥	203*93cm (面料:100%棉,填充物:100%棉)	锆星	山东军皓被装有限公司	床	500	180	90000
3	救灾被服 高寒棉大衣	大号、中号、小号 (面料:20%棉 80%聚酯纤维,里料:100%聚酯纤维,填充物:100%聚酯纤维)	锆星	山东军皓被装有限公司	件	3000	320	960000
4	柴煤两用取暖炉(烤箱)	650*400*610	锐战	山东战魂应急装备有限公司	台	2000	550	1100000
5	LED 轻便工作灯(帐篷灯)	RG-6330	RUGKJ	温州润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盏	1500	635	952500
6	智能救生圈	DJ-01	大江	深圳市大江智造有限公司	个	3	30800	92400
7	救生拉杆	SY-XP-SSG18	锐战	山东战魂应急装备有限公司	个	5	2500	12500
8	割灌机	AJ630	珠峰	临沂珠峰工具有限公司	台	20	2600	52000

9	彩条布（防汛复膜编织布）	120g	筑浪	安徽筑浪水利科技有限公司	m ²	50000	2.3	115000
10	防汛一体式安全帽灯	LA06	高鑫源明	深圳市鑫源明电子有限公司	顶	100	370	37000
11	防汛测距望远镜	迈视达 2500A	迈视达	迈视达（武汉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个	1	3500	3500
12	吸水膨胀袋	按甲方定制	正豪	晋州市正豪帆布制品有限公司	个	2000	10	20000
13	救生衣	XR-GZY-I	鲸彩	东台市欣荣救生设备厂	件	2000	85	170000
14	救生圈	5556	海鳄	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	个	1000	85	85000
15	编织袋	85*50cm	筑浪	安徽筑浪水利科技有限公司	条	500000	1.2	600000
分项报价合计（元）：¥4436900.00 大写：肆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								

2. 合同价格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

2.1 合同价格：小写：4436900.00元，大写：肆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。

合同价款除标的货物的货款之外，还应包括特定标制印制费、溯源二维码、设备费、备件备品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检测费、保险费、验收费、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。

2.2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28日内完成供货。

2.3 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付款方式

供货验收合格后乙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（即4436900.00）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4. 产品包装要求

棉被、棉褥、棉大衣、柴煤两用取暖炉（烤箱）、LED轻便工作灯（帐篷灯）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制作外包装；救生衣、救生圈、吸水膨胀袋、安全帽灯、编织袋、彩条布外包装须印制货物标准名称、委托生产的供应商全称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产品批号等内容。

5. 质保期

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
6. 质量保证

6.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、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性能、配置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。

6.2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，应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，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6.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，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7. 验收

7.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《验收合格单》。

7.2 验收过程中，如果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，应当聘请当地质检（商检）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8. 争议解决方式

8.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8.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3 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9. 合同的解释

9.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。

9.2 本合同中以日（天）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。

9.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。

10. 合同转让和分包

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。

11.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：无。

12. 适用法律

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13. 合同的签订

双方应在《中标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。

14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15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16. 合同修改

除甲乙双方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17. 违约责任

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期限供货，每延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）

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更换，更换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，同时，造成延期供货，延期违约金同第一条。

如果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，按照甲方实际损失价格赔偿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辽源市物资储备管理中心（辽源市军粮供应结算中心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山东战魂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280957366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2025年3月31日

日 期：